

柴登村路灯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RDZB-2025-12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一、招标条件

本柴登村路灯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9.0627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柴登村村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柴登村路灯改造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柴登村路灯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柴登村路灯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4.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如供应商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响应文件须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项目经理资格: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还应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原件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到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地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响应文件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应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0-15 15:30:00到2025-10-22 17:3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7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伊金霍洛旗水岸金钻东塔2101B（或另行通知）。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7 15:00:00。

开标地点：伊金霍洛旗水岸金钻东塔2101B（或另行通知）。

七、其他

1.登记所需资料：（1）供应商信息表（须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所投项目名称及标包名称等信息）（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注：采用现场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须将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鲜章）装订成册递交到内蒙古锐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邮箱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须将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鲜章）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后发送至邮箱（nmruide@163.com），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单位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柴登村村民委员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柴登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泊尔江海子镇柴登村

联系人：杨二飞

电话：15334989999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锐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水岸金钻东塔2101A

联系人：温女士

电话：18747793656/0477-8968612

邮件：nmruide@163.com

内蒙古公示公告发布工具

内蒙古公
福艳梅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